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81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余芽芬

余國華

余玫蓉

鼎鉅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楊雅雯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建州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陳祖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之聲明為：(一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余芽
芬、余國華、余玫蓉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暨自反訴起訴狀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反訴被告應給
付反訴原告鼎鉅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40萬元，暨自反訴起訴狀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經核反訴原告
余芽芬、余國華、余玫蓉與反訴被告鼎鉅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分
別對反訴被告所為之請求各自獨立，其中一人之訴訟行為，或他
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訴訟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，其利
害不及於他共同訴訟人，應屬民事訴訟法第55條之普通共同訴
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反訴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立，
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。是本件反訴原告所為之請求，
訴訟標的金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應各繳納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
第一審裁判費；如反訴原告選擇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，則應共
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)

編號	反訴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 (請求金額)	第一審裁判費
1	余芽芬、余國華、余玫蓉	200萬元	24,900元
2	鼎鉅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	40萬元	5,400元
若反訴原告選擇共同計算繳納		240萬元	29,580元